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的《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的《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 2017年4月18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index>) 的《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伙企业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所持股份为37,374,041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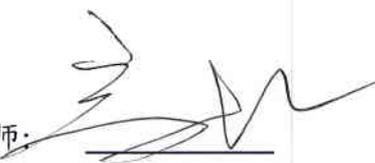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高怡敏

  
吴 寒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